

# 永靖县岷塬镇人民政府便笺

## 2023 年度岷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岷塬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永靖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5 条，其中：疫情防控 5 条，乡村振兴 12 条，项目建设 18 条，生态环保 11 条，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，财政预决算 5 条，教育、科技、医疗、体育等民生事业 6 条，其他 8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岷塬镇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，及时排查整改错敏词不规范表述等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的严肃性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在“美丽岷塬”公众号平台及抖音平台，高效管理运营，及时发布政府便民信息，镇村设立公布栏，及时公布村内财务收支情况、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结合全镇实际，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力度，扎实推进各站所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深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进了重大决定草案的公开，提升了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、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布不够全面、及时，专业化程度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，通过及时有效的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提升专业化水平。二是要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并认真做好答复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

永靖县岷塬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8日